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7,0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4%，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3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387,733元（不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